

## 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8月16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昊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16日